

#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26MA0D1UEE8J	法定代表人	王笃丰
生产地址	文安县赵各庄镇小堡村	生产周期	2022年9月9日至12月31日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联系电话	1393261170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文安县城生活污水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达标水	20000吨/日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L)	
DW001/污水 排放口	E116° 24'	连 续	COD	7.570	在线	6.646	164.250	《大清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 值≤30	
	N38° 53'		氨氮	0.033	在线	0.079	8.213	《大清河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 值≤1.5 (2.5)	
...			.....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无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 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			.....							
.....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剩余污泥	否	委托第三方	73.99	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	是	委托第三方	0.36533	衡水睿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废液	是	委托第三方	0.87734	衡水睿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8	48	≤60	≤50	/
南	55	47	≤60	≤50	/
西	51	47	≤60	≤50	/
北	56	47	≤60	≤50	/

####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预处理	2022年9月9日	20000吨/日	正常	文安县丰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组合生化池	2022年9月9日			
	高密度沉淀池	2022年9月9日			
	滤布滤池	2022年9月9日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脱泥机房	2022年9月 9日	8吨	正常	文安县丰利市政 建设有限公司
	板框压滤机 .....				
噪声	.....				
	.....				
其他					

###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	备案时间
		2003年5月31日
《文安县丰利市政有限公司（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备案编号： 131026-2023-014-L）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编制了《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出水水质、地表水、废气、污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严格按照《文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出水水质日常检测，并对出水水质、地表水、噪声、废气、污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1 维护污水处理设施；2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3 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4 每年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知识，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p>

###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控措施

污染防控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